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按「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，期間經四度修正。為配合監視及預警系統實務運作情形，俾有效發揮傳染病早期監測及預警效果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實務運作，修正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報告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二、修正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通報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
三、加強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配合查核之責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
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 二、法醫師檢驗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 三、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。 四、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，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。 五、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，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 六、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，負責協助醫師報告。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時，應知會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該專人。 | 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 二、法醫師檢驗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 三、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。 四、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，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之疾病詳細報告表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傳染病，得填寫疾病簡單報告表。 五、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，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 六、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，負責協助醫師報告。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時，應知會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該專人。 | 一、修正第四款報告方式，刪除「疾病詳細報告表」及「疾病簡單報告表」，增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之方式。二、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，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，爰修正第六款之文字。 |
| 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，應依規定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。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，進行疫情監視。 | 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，應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。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，進行疫情監視。 | 人口密集機構通報資料之通報條件、時間點等作業程序依「人口密集機構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，得查核醫事機構、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通報情形，各機關(構)及場所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，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，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。 |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，得查核醫事機構傳染病通報情形，醫事機構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，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，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。 | 為加強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配合查核之責，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之。 |